

#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

##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參、主席：郭主任委員芳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案由二：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配合法定正常工時縮減，每小時基本工資是否應連動調整至 126 元，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劉委員恆元：

一、資方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停止勞資協商，訴求是希望政府給予資方誠信對待，今日來參加會議是因為不希望勞資對立，影響勞資和諧。

二、本案持反對意見。現行每小時基本工資 120 元是 103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的共識，並非依據公式調整，至於 101 年的算式是當時權宜的計算方法，並非公式。

三、自 96 年至今均無法定公式，而是用共識討論調幅。本日要討論的應是月薪、時薪未來是否要調整，不應再追溯至工時的改變。資方能調漲薪資幅度的能力是有限的，能夠調整的空間也有限。若兩案均要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是雙重的調整，建議直接討論案由二。

四、實施日期不應追溯既往，會造成爭議。

**廖委員修暖：**

今年 1 月開始，政府提出的政策是降低工時，而非降低工資。

**蕭委員振榮：**

1. 會議資料提到 101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通過的計算方式，應僅限於該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計算每小時基本工資所用，加成 10% 亦係針對當時的狀況所權衡，並未決議之後每年度的月薪與時薪皆應按照該公式做轉換。
2. 105 年 6 月 6 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應回歸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的規定，基本工資之調整，仍應回歸至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
3. 從行政程序來看，歷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是時薪與月薪分開討論，結論也是呈現月薪與時薪，若以往確有公式存在，僅須討論月薪，至於時薪直接以公式轉換即可，但過去每次都是分別討論，行政院亦分開核定月薪與時薪，可見並無既定的轉換公式存在。經濟部的出發點是如何對整體社會較有利，可以理解勞方的角度，但由資方的角度來看，工時的減少已增加資方負擔，建議此案可先暫緩討論，先討論第二案。

**辛委員炳隆：**

1. 101 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加成 10%，其中一個原因是時薪工作者的勞動密度較強，因為雇主大多是在較忙碌時才會請部分工時勞工。此外，當時會議認知是當次加成 10% 以後，未來時薪與月薪採同幅度調整。
2. 同意劉委員與蕭委員意見，101 年的計算方式只是一種默契，並非具法律約束力的公式，但認同勞動部提出的等比例原則是較符合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的作法，亦即同工同酬的概念，部分工時勞工得到的保障與全時勞工的保障相同，因此支持此計算方式。

3. 不贊成溯及既往，前已說明並未有自動生效的公式，仍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且如採溯及既往，實務運作上會產生爭議，仍應於通過後指定生效日期。

**張委員上萬：**

要強調的是如何保障勞工最基本的生活，這對邊際勞工是很重要的，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的討論可從這個角度做討論。

**莊委員爵安：**

贊成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 126 元。101 年最主要是考量按時計酬勞工計算起來的時薪較月薪勞工為低，且時薪工作者的工作密度較強，所以才會以加成 10% 的方式來提高時薪。

**劉委員進發：**

- 一、基本工資之調整不應有固定的計算方式，否則 CPI 跟 GDP 如果都未上漲，是否基本工資永遠都不調整？應是在當下拿出最適合、讓雙方均可認同的計算方式。
- 二、贊成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至 126 元，領取時薪者多為本國的年輕打工族及弱勢勞工，而非外勞，呼籲資方照顧國內的邊際勞工。

**陳委員福俊：**

1. 本案係因工時縮減後之換算，與案由二的討論沒有關係，仍應進行實質結論。在同一工作場所內，時薪工作者與月薪工作者，做同樣的工作，薪資如有落差，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時薪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保障較差，更應強化保障，個人認為應該調的更高。
2. 本案建議自今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

**曾委員榮祥：**

贊成調高每小時基本工資至 126 元，以照顧邊際勞工。

**劉委員志鵬：**

以往討論基本工資之調整，論述基礎多為經社數據，本次是首次因為

法令修正而檢討是否要調整，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已明訂不能因縮短工時而減少工資，這部分法令已將彈性限制住，由法律解釋的角度來看，個人覺得第一案的討論空間較小。至於實施日期，建議不宜溯及既往，因實務操作上會產生較大困難。

**曾委員寶祥：**

- 一、 勞方的意見本人心有戚戚焉，我們不在意多給本國勞工加薪，在意的是勞工的產值、品質是否提升？大家在此爭取工資調漲後，要如何讓企業經營的更好？
- 二、 個人的工廠一直處於缺工的狀態，有許多勞工主動要求加班，但礙於法令規範，不能讓其超時加班，勞工只好下班後再去其他地方打工，結果早上來上班時又精神不濟，對工廠的產能、品質也不好。我願意給多一點工資，但是政府是否有更彈性的做法？
- 三、 除了形式上的討論工資調幅外，更應實質的討論如何讓勞資雙贏，大家應該共同討論出可長可遠的結論。

**案由二：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張委員上萬：**

- 一、 去年因經濟成長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到預期，依此算出的調幅相當微幅，致未調整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是照顧弱勢勞工基本生活，個人認為應拋棄公式，適度調整，讓弱勢勞工更願意對企業付出。
- 二、 就會議資料第 5 頁來看，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太低，就是因為企業主未將經濟成果回饋給勞工，企業才會找不到人。今年應該調薪，就該表來看，日本 51.6%較我國 43.9%高出 7.7%，

因此建議基本工資參酌調升 7.7%。前次會議我們的訴求是 26,000 元，本次已為務實修正提出之建議。

**曾委員寶祥：**

以前的雇主可能經營利潤高但未回饋給勞工，但現在經營環境不同，雇主利潤非常微薄。若要與日本、新加坡等其他國家比較，應要整體全面性比較，而非僅挑其中一項來比較。個人不介意為本國勞工加薪，但建議應與外勞脫鉤。

**陳委員福俊：**

- 一、自 86 年至今，基本工資僅調整 4,168 元，過去將近有 20 年時間政府未能調足基本工資。
- 二、資方的獲利不應建立在勞工的薪資結構上，應從研發自動化，提升品質、產量、教育員工方向努力。員工是公司的資產，應好好的照顧勞工。我們的目標是調整至 2 萬 6 千元，雖然不可能一步到位，但可以未來逐步調整。

**曾委員榮祥：**

- 一、總統競選政見提出要解決國內低薪問題，應履行政見。韓國近年來大幅調整最低工資，比照調幅換算幣值及物價、經濟成長率後，台灣基本工資調整至 2 萬 6 千元並不為過。
- 二、經濟不景氣不是勞工的問題，是執政者與資方的問題，因為產業沒有升級，或是沒有自動化，造成人事成本增加，這不是壓低勞工薪資來謀求企業利潤可以解決的。

**蕭委員振榮：**

- 一、檢視全球工資狀況，近幾年最低工資調幅都是趨緩的，其中有許多的原因，例如生產自動化，勞工對生產的可貢獻度減低，還有其他很多因素，這是經濟部要正視的問題。但企業要有合理的利潤才能繼續做投資，這也是資方要一起努力的，並不是單純壓低

勞工薪資來增加利潤。經濟部與資方應共同努力，達到雙贏，但需漸進式努力絕非一步到位。

- 二、基本工資的討論應建立在相關經社數據之上，從來沒有一個固定採用的公式，以往較為大家所接受的算式是「前次核定的基本工資乘以 1 加上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2GDP（經濟成長率）」。
- 三、會議資料第二頁顯示，經濟成長率最近四季中有三季經濟成長是負值。104 年出口總值為負 10.86%。景氣燈號多為藍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有限，105 年也是很多負數，即使要將物價上漲因素反映至基本工資，數據上也不是那麼理想。再者，WPI 為負值，此為物價的先期指數，意謂未來的物價可能會再下降。
- 四、如果按照最近四季的經濟成長率與物價指數之數據套入前述大家較能接受的算式進行計算，調幅可能只有幾十元。

**廖委員修暖：**

政府應履行總統有關解決低薪之政見。領取基本工資的勞工約有百萬人，這些人領取的薪資大都是在國內消費，既然出口負成長，更應創造內需市場，提高基本工資，可讓這些人在國內多消費、創造內需。且可以解決勞保繳少領多的情況。

**劉委員恆元：**

- 一、物價指數並沒有上揚，經濟指數還在低迷，出口指數連續 16 黑，在資方經營確實很辛苦，加上勞動條件不斷的增加，對資方確實造成困擾。與其他國家相較之下，台灣的幸福指數在 OECD 的排名是第 16 名、韓國排名 29、日本排名 24，實際上雖然台灣在薪資結構的數字並沒有很高，但實際上人民生活的幸福感是比較夠的。
- 二、會議資料第 14 頁提到受僱員工薪資與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受

僱員工薪資在今年 6 月達到 44,998 元，經常性薪資是 39,151 元，實際上除 160 多萬的外勞與邊際勞工會受基本工資的影響外，其他的本國勞工薪資大多數不僅有 20,008 元，平均薪資已達到三萬元。資方一直在質疑的是，勞方一直在爭取基本工資的調升，但真正享受到成果的不是本國勞工。反而可能因為基本工資提升後導致邊際勞工喪失工作機會；因為調漲基本薪資後，使得使用外勞的企業的成本提高，壓縮利潤，反而壓縮本勞調薪的空間。

三、以先前的計算方式，計算起來確實沒多少錢，但從理性探討，在資方能夠承受的範圍之內，贊同微幅調整。

**彭委員素玲：**

目前經濟成長與物價是處於相對較低緩的狀況，調整的空間似乎沒有那麼迫切，但之前亦有提過一個公式，考慮就業扶養比的情況，希望可以滿足勞工照顧家庭的情況，然在會議資料內未見到最新的就業撫養比的數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在 8 月中旬發布最新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建議可作為參考依據。

**林委員至美：**

- 一、建議可微幅調升，主要考量薪資長期調升幅度過緩，尤其青年低薪是大家關切的問題，都將不利於國內消費及經濟成長；但另一方面又應考量國內經濟景氣仍為低迷，並且工時減少已增加雇主負擔。而薪資的長期成長是仍有賴產業的永續發展，因此建議微幅調升，至於調整幅度仍尊重勞資協商結果。
- 二、勞方代表提到生活工資議題，國發會與勞動部刻正研議中，惟要如何合理的訂定生活工資，應有合理的研議結果依據。勞方所訴求的 26,000 元的計算方式，仍有待審慎考量。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1 點 45 分)

繼續開會：(12 點 45 分)

**曾委員寶祥：**

一、願意為本國勞工加薪，同意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但月薪是直接幫外勞爭取加薪，外勞薪資應與本勞脫鉤。

二、請大家共體時艱，個人認為時薪 126 元是可以接受的，月薪的部分，個人認為最多可接受調幅是 3%，對資方來說，還包括勞、健保、退休金等其他法定支出，雇主增加的成本已超過 5%。

**張委員上萬：**

因為去年並未調漲基本工資，資方提的 3% 調幅無法接受，基本工資的訂定是要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可理解調漲對資方的負擔，但應思考未來要如何帶動勞工進入職場，如何提高內需。建議漲幅應再提高一些。

**廖委員蕙芳：**

以往曾有在勞資雙方委員未有共識的情況下，建議是否授權由勞動部提出方案供雙方參考。

**劉委員恆元：**

一、會議議程有提到應考量經濟因素，工作小組會議曾多次討論參考公式。例如以「前次基本工資乘以 1 加二分之一的經濟成長率再加上物價指數上升率」，但縱使將去年至今的數據加在一起計算，也只有 20,358 元，這是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數字。

二、若是月薪與時薪要等比例計算，以 20,358 元除以工作時數 174 小時，時薪是 117 元。至於乘以 1.1，並不是法定公式，是當時會議討論的共識，僅是之前一次性計算的權衡。現在較為適合的算法是僅除以時數，讓月薪與時薪是相等的，若是時薪之工資率



超過月薪太多，也不是很好的方式。

三、前一案已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到 126 元，實質上就是調漲。

現在又要調漲至 133 元，資方要如何負擔，這樣高於物價指數太多倍的漲幅，資方是無法接受的。

**陳委員福俊：**

近年來物價上漲，食物類及民生用品物價的波動很大，這兩年，雖然油價、電價有回跌，但是其他商品的價格並未下降。就是因為物價一直上漲，才會要求薪資調漲，且薪資調漲後也能帶動消費，至於調幅可以再討論。

**蕭委員振榮：**

一、若以近一年的 CPI 跟 GDP 等客觀數據計算，算起來僅有幾十元的調幅。

二、劉委員提出 20,358 元的計算方式已是將去年與今年兩年的 GDP 與 CPI 加總計算得出最大可能的數據，若是依照最近一年的數據，依照過去大家常用接受的算式計算得出的調整金額是 65 元，這也是為何曾寶祥委員表示 3% 已是遠遠超出資方可接受的底線。

**莊委員爵安：**

一、個人理解以前使用經濟數據做為調整依據的模式，但現在應考慮整體社會氛圍，這半年來勞資關係已改變，現在青年低薪問題嚴重。

二、在此要再強調，我國已簽署兩公約，提到讓國人享有公平良好的工作條件，確保工作者的報酬可維持最低的生活。以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費的平均值乘以勞工的扶養人數，換算出 26,000 元，但可再就調幅做討論。若真的沒有結果，只好依往例由主席提建議方案。

休息，勞、資方分別帶開討論：(13 點 30 分)

繼續開會：(14 點 30 分)

**張委員上萬：**

依據整個社會氛圍，仍維持建議調幅 7.9%，勞方已由原本 26,000 元同意修正為調升 1,450 元(調幅 7.9%)，請多體恤勞工。

**劉委員恆元：**

一、資方提出的數字是依據實際的經濟成長率等數據計算出來，計算方式也是大家都討論過也同意的計算方式。商業總會勉強同意調升月薪 3%，時薪的部分同意調整至 126 元，並維持至下一次的審議委員會。

二、雖然時薪調整的理由不同，但這樣的調幅對中小企業的負擔是很大的，現在許多年輕人不喜歡找固定職業，時薪的提高，反而可能降低年輕人找固定工作的意願，實在不宜將時薪在短時間內調漲十幾元。

三、商業、服務業及中小企業受時薪的影響真的很大，短時間內要調整十幾元，確實是有困難的，我們堅持調整至 126 元，若仍是要再微幅調漲，時薪實施的日期能否再有調整的空間，讓雇主有較長的適應期間。

**蕭委員振榮：**

贊同劉委員的意見，反對月薪調幅超過 3%，反對時薪調漲超過 126 元，本人理由如下，並請主席將本人反對建議 5%月薪調幅的具體理由及發言內容列入正式會議紀錄：

一、依照過去慣用的計算方式，即使以最寬鬆的方式來計算，調幅也僅 1.75%，調漲 3%已遠遠超過資方可負擔的額度。

二、近五年，基本工資由 17,280 元調整至 20,008 元，五年的漲幅

是 14.92%，即平均一年的漲幅是 3%，資方提出 3% 為可以接受的最大極限的論述與數據即是希望維持過去的漲幅，不要一次調漲太多，讓資方的負擔一次增加太多，沒有緩衝彈性調整的空間。

- 三、台灣企業負擔的法定支出比例較高，除薪資報酬外，雇主需負擔的保險等其他金額，是超過韓國、日本、美國等國家的，過去大家都知道，台灣的法定支出比例達到 18.169%，高於美國的 15.77%、日本的 14.84%、韓國的 17.52%。
- 四、今年開始縮短法定工時，造成資方每月需增加 110 億元的費用，佔原本法定工資比例達 20% 以上。縮短工時後，即使薪資雖未增加，但事實上資方在負擔法定工資外，還要多負擔 20% 的費用。

**劉委員進發：**

- 一、經濟部談到以經濟數據做為計算基準的方式，若以此計算方式，前年也很難將基本工資調高至 20,008 元，這也證明，這是大家共同的溝通協調所達成的，若這是公式，直接套用即可，也無需再至委員會討論。勞工代表希望可調整至 26,000 元，以維護勞工的福祉，但在方才的溝通討論後，勞方代表也同意由原本訴求的 26,000 元調整至調漲 1,450 元。
- 二、外勞幾乎沒有適用時薪的情形，希望資方可在時薪的部分多照顧本國勞工。

**曾委員榮祥：**

若企業僅是靠壓低勞工薪資來生存，不論是從企業的競爭力或是公平正義的角度來看都不值得鼓勵，個人認為適度的調升基本工資對經濟的衝擊不大，不需要擔心因此喪失國際競爭力，且基本工資的調升也有助於國內消費的增加，及增加就業機會，將來對國內經濟加速轉型

至更高附加價值，提高基本工資可促進基層勞工所得增加，對勞保基金也有所挹注，對於資方提出的 3% 是無法接受的，同意張委員提出的 7.7%。

**莊委員爵安：**

請主席提出建議方案。

**廖委員修暖：**

重申大幅調整基本工資的好處。每次提到調整每月基本工資時，資方認為只有外勞獲得好處；但提到時薪，資方又提出年輕人不喜歡找固定工作的論點，無法理解。

**辛委員炳隆：**

勞資雙方都有各自的堅持，大家或許不同意，但希望大家能尊重主席的最終裁示。

**陳委員福俊：**

勞方代表對主席的建議方案雖然不是很滿意，但願意尊重主席的裁示。

**張委員上萬：**

一、勞資雙方代表對此議題均表達了各自的意見，建議將各委員的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二、尊重主席的裁示。

**莊委員爵安：**

一、對此次基本工資審議之調幅仍表達不能滿意的意見。

二、行政院核定時是否將依照主席裁示之決議？建請行政院尊重本委員會的決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